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詹禮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豐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